

项目编号:SHMZBJ（2025）第 16 号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ZBJ（2025）第 16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2、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6、供应商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3.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供应商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5 号楼 16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5 号楼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科技馆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

联系方式：17391543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07 室

联系方式：0917-3551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妙妙

电话：0917-355171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科技馆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 联系人：王冰 电 话：173915436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5 号楼 1607 室 联系人：韩妙妙 电 话：0917-3551717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HMZBJ（2025）第 16 号
5	采购预算	295,000.00 元（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最高限价	295,000.00 元（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采购科普剧 4 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	2 个月。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及甲方规定标准。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在工作时间内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项目现场、采购内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1 份（U 盘，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的 word 版/PDF 版。）注：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0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或签字。
21	磋商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5 号楼 16 层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 5 号楼 16 层会议室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福利支行 账 号：806020401421005944 备注：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保证金或未附凭证的磋商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2)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提供投标保函或未附凭证的磋商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5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8	开标需携带的原件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福利支行 账 号：806020401421005944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1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32	标的名称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33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科技馆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必须是合法，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提供相关材料。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磋商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按通知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17.3 政府采购项目围标、串标等，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竞争的情形，已列入经济犯罪事项中。

四、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磋商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

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磋商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磋商保证金

2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有效期

22.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23.5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2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

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磋商程序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会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拆标、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次按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7) 磋商。

(8) 二次报价。

(9)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9.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30.2 资格审查办法

30.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30.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与评审

32.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审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3.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磋商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审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4.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定标程序

36.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授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合同订立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3551717。

45. 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基本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2）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6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5、36 条。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9.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评审细则及标准

10.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10.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0.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0.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备注： （1）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陕财办采〔2022〕5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等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即在报价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报价得分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58 分)	1、整体服务方案与项目推进计划安排（12 分）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内容全面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7-12]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0-7]分； 未提供，得0分。
	2、项目框架理解及阐述（12 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创作内容与核心表达能力。 内容全面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7-12]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措施，得(0-7]分； 未提供，得0分。
	3、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12 分）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相关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得(8-12]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相关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得(4-8]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相关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得(0-4]分； 未提供，得 0 分。
	4、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2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得(8-12]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4-8]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或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差，得(0-4]分。 未提供，得 0 分。
	5、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对服务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承诺。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0-3]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必须包含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文件编制 (3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工整、完整性、条理性等，横向比较综合赋分，得 0-3 分。

11.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6)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2.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2.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3.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3.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2. 采购用途：为了提高我馆的科普剧创作水平，迎接陕西省科普剧展演活动及陕西省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我馆拟通过招标的方式采购科普剧4部，满足我馆平时表演及参赛需求，提升我馆科普剧表演和开发水平。

3. 技术规格：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故事内容完整剧本原创型的科普剧，通过提供短期培训参加针对公众科普剧表演和行业科普剧比赛进行不同版本的舞台表演。

4. 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与之配套的科普剧舞台剧本、舞台服装、道具、实验材料、配音、背景布置以及相关表演人员舞台培训。

5. 验收标准：本项目招标的科普剧要以舞台表演形式呈现，科普剧内容结合科学性、观赏性和艺术性，具有一定的情感表达。表演演员不超过8人，参加行业科普剧比赛版本时长须在8-15分钟。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内容：_____。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五、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结束及最终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七、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为：_____。

2、项目地点为：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甲方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5、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HMZBJ（2025）第 16 号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技术/服务偏离表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业绩
-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致：宝鸡市科技馆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入围服务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六、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围服务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项目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1. 报价应当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项目中明确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市科技馆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
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
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开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宝鸡市科技馆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

致：宝鸡市科技馆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宝鸡市科技馆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独立参加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如果有幸中标，将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备注：

1. 上表填写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内容须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备注：

1. 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 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 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可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中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

十一、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签订时间、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必须包含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项目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1. 报价应当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项目中明确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本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用，须提前打印盖好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二次磋商报价时填写。

5.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